

攀枝花市西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全面贯彻市委“大抓落实年”部署要求，按照省、市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安排，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一区一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落实全省、全市工作部署，将党的领导贯穿行政执法领域全过程和各方面。到2025年底，实现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权威和执法公信力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以深学细悟提升政治能力。镇、街道、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有效转化运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更好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奋发有为的精神和劲头，在西区高质量建设“一区一城”和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中展现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执法工作新成效。

2.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深化行政执法队伍“大学习 大练兵 大比武”活动，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当年不少于12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在编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参训率达100%。2024年6月前，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将轮训情况报区司法局。镇、街道执法人员要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承担多个部门行

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

3.以实战实训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实战演练，定期组织文书制作培训、法庭旁听观摩、模拟现场执法、应急处置演练、执法信息系统和新型执法装备应用训练，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执法用语、执法技巧等专业技能。区司法局将通过交叉检查、集中评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通报优秀和不合格案卷，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持续发布我区年度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指导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适时开展全区技能大比武活动，培养选树一批行政执法标兵、尖兵。

4.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及辅助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2024年3月31日前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活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退出机制。落实《四川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加强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识、装备配备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强化标杆引领，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及时进行宣传推介，开展经验交流等活动。

（二）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行动。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统筹做好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行动，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区司法局将适时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专项监督，并将镇、街道及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2.推进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落实好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深入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实现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要结合实际，推动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四川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规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用语规则》《四川省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规则》《四川省行政裁决程序规则》等地方标准，切实提升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要按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技术规范指引，结合西区实际配备到位。

3.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

（三）持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区司法局要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按照上级部署及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农业等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

2.积极推进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府法组办〔2023〕8号），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规范镇（街道）行政执法行为。2024年，确定格里坪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镇，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在西区推广。在省政

府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第二批）》范围内，继续按程序、依法依规赋予镇（街道）发展所需的西区行政权力事项。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和意见反馈，2024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因法律法规修订、执法事项清理和使用频率低、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及时予以调整。

3.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共享、执法标准统一、处理结果互认。要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切实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问题。要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严格实施《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落实攀枝花市市县（区）乡镇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规范行政执法监

督流程和文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制定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细化完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用好评议考核结果。规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程序及案卷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修订西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2.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按照《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区、镇（街道）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区司法局开展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3.研究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并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2024年6月前，完成全区近三年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找出行政执法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意见，组织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区级各行

政执法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制定西区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管理办法》，规范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的聘任、管理和使用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有效衔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线索汇集统筹机制，积极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

4.构建多元监督新格局。推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协作，实现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推进行政执法监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积极拓宽行政执法监督线索收集渠道。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巡察监督协调联动，区司法局根据巡察需要配合提供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提高巡察精准性，巡察机构适时将巡察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不够规范等问题反馈区司法局，作为依法治区年度综合考核、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的重要内容，共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加强法制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法制审核人员配置要与形势任务相匹配，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协作机制，强化法制审核实效。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推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库、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形成强大工作推动力。

2.加强合法权益保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根据情况及时给予批评、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及追究责任等相应处理。落实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提高执法人员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3.完善科技保障体系。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应用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形成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

4.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支出与事权相适应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结

合西区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本方案组织实施情况及时报送区司法局，区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二）强化考核通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区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分工、扣紧责任链条，确保每项任务举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治区考核内容，作为对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镇、各街道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参考，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单位）将予以通报。

（三）注重宣传推广，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镇、各街道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使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全面把握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并结合实际抓

好贯彻落实。要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成效。要注重培养、发现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先进人物，充分展示全区行政执法队伍的新作为、新形象。要注重挖掘、提炼、推广基层鲜活经验，把好的做法固化下来、推广开去。

附件：攀枝花市西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台账

附件

攀枝花市西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以深学细悟提升政治能力	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
2	以教育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深化行政执法队伍“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当年不少于12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2024年6月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 2024年6月前完成 全员轮训
3	以实战实训提升攻坚能力	加强队伍实战演练，丰富实战练兵方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持续发布西区年度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指导案例，适时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技能大比武活动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5年9月底前
4	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2024年3月31日前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活动，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申领程序，杜绝临时工、合同工、机关工勤人员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3月31日前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识、装备配备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及时进行宣传推介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区司法局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统筹做好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行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大评查专项行动等活动的“回头看”工作和后半篇文章，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专项监督，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在全区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专项治理，以点带面，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区司法局	2024年10月底前
6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	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部门分类检查事项目录。要按照行业风险等级、违法行为发生后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标准，划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下，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监管对象的信用等级、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结合日常监管需要，划定一般检查对象、重点检查对象等检查等级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2024年底前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深入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实现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底前
		要结合实际，推动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四川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规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用语规则、四川省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规则、四川省行政裁决程序规则等地方标准，切实提升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技术规范指引，配齐配强执法装备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深入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认真制定“法治账图”并“按图索骥”开展工作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
三、持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8	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底前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报上级部门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5 年底前
		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逐步规范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府法组办〔2023〕8号），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规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各县（区）、各乡镇（街道）经济发展、资源禀赋情况，2024年在西区格里坪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在本地区推广	区人民政府、区司法局	2024年底前完成试点，2025年全面推广
		在省政府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第二批）范围内，继续按程序、依法依规赋予乡镇（街道）发展所需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区人民政府，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2024年9月底前
		2024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法律法规修订、执法事项清理和使用频率低、专业性较强、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及时予以调整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2024年底前
10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配合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	区司法局，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纪委监委机关	2025年9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1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贯彻实施《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落实《攀枝花市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权责清单》，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流程和文书，实现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清单化、业务流程化、文书要素化管理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
		严格实施《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制定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细化完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
		修订西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推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区司法局	2024 年底前
12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研究制定西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巩固拓展试点工作成果，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区镇（街道）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区司法局、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底前
		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区司法局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区司法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9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p>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并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p> <p>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西区近三年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找出行政执法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意见，组织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夯基垒台</p>	区司法局、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
		<p>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p>	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
		<p>推动落实《攀枝花市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管理办法》，规范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的聘任、管理和使用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有效衔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线索汇集统筹机制，积极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p>	区司法局、区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构建多元监督新格局	推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协作，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检查、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实现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区司法局、区检察院	2024 年底前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有效衔接，防止和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以个案事后监督促进行政执法前端规范	区司法局、区法院	2024 年底前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线索汇集统筹机制，积极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	区司法局、区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底前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区域协作，进一步深化与其他区县在执法案卷互评、监管标准互通等方面的合作，共建一体化营商环境	区司法局	2024 年底前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巡察监督协调联动，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巡察需要配合提供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提高巡察精准性，巡察机构适时将巡察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不够规范等问题反馈司法行政机关，作为依法治区年度综合考核、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的重要内容，共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区司法局、区委巡察办	2024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5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委编办	长期
		推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库，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	区司法局、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底前
16	强化合法权益保障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落实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长期
17	健全科技保障体系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应用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推进各地各部门与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	区司法局、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
18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区财政局、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组织实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本方案组织实施情况及时报送西区司法局，西区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前
		区司法局组建由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督察工作内设机构组成的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宣传、培训、监督、评估以及日常沟通联络、争议协调、建章立制等工作，推动西区、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落实本方案。西区司法局参照建立工作专班，推动本方案在本地区落地落实	区司法局	2024年6月前
20	强化考核通报	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参考，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区）和部门将予以通报	区人民政府、区司法局	2024年底前
		加强本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评估，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面评估	区司法局	2024年8月底前中期评估，2025年8月底前全面评估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注重推广宣传	<p>区级各部门要加强学习培训，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通过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使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全面把握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p>	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6月底前
		<p>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成效。注重培养、发现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先进人物，充分展示全市行政执法队伍的新作为、新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注重挖掘、提炼、推广基层鲜活经验</p>	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5年9月底前